

# 2023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

## 【比賽規則】

- 第一條 本比賽限符合「2023 年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比賽簡章」參賽資格者參加，如不符參賽資格，一經查證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第二條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，方取得參賽資格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負責比賽規則的制定、修正與解說；比賽最終優勝參賽者的名次、獎項和獎勵結果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公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須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比賽規則，並在指定平臺(全球華文網)比賽專區進行比賽。
- 第五條 比賽賽制：  
一、比賽辦法：採線上報名及線上評分，並依組別程度，各組分自本會《學華語向前走》或《來！學華語》等教材擇選各 2 篇範文，參賽者上線完成「跟讀」及「朗讀」2 種競賽項目。  
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本次比賽均採個人成績排名賽，參賽者可於活動期間不限次數上線參賽，比賽截止後，比賽系統將以參賽者最佳一次得分進行排名(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)，若最終比賽結果同一名次出現數名參賽者總分相同，則依序以參賽者之發音、語調、流利度、音量之分數高低排名。
- 第六條 參賽者須用個人「全球華文網」帳號與密碼登入並報名參賽；若參賽者無「全球華文網」帳號與密碼，可於報名時至「全球華文網」申辦。
- 第七條 參賽者不得建立另一組以上帳號、密碼重複報名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八條 參賽者帳號不得涉及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將違反之參賽帳號名稱直接移除，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九條 比賽開始後，參賽者不得要求更換比賽帳號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十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一律使用線上報名登錄且經審核通過之個人帳號及密碼比賽。若參賽者使用自行建立未完成報名程序之帳號密碼比賽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可不限次數進行比賽，惟每名參賽者須親自完成全部比賽內容，不得有頂替、分配、指派比賽內容由他人完成比賽之情事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比賽結束後，若因參賽者個人疏忽導致未在正確組別下比賽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採計成績計算名次。
- 第十三條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等舞弊行為，違者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之外，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將永久喪失參賽權。
- 第十四條 評分標準由主辦單位規定，評分工具為「MyCT 線上評分系統」(ASAS©, Automatic Speech Analysis System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89374 號)，主辦單位依照 MyCT 系統資料庫中所記錄之參賽者成績依序排名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十五條 主辦單位有權查核參賽者比賽音檔，若發現參賽者有舞弊行為，則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
- 第十六條 在非不得已情況下，主辦單位擁有比賽變更權利，並保有對比賽的最終解釋權。
- 第十七條 若參賽者發佈相關資訊涉及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此內容直接移除。
- 第十八條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駭入攻擊比賽伺服器，企圖修改相關比賽資料，散播病毒等影響比賽及伺服器運作之重大情事，一律移送法辦。